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源”）将发生采购原材料、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925.14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治、李武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温州金源	购买原材料、产品	市场定价	9200	7925.14
合计				9200	7925.14

(三)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 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温州金源	购买原材料、产品	7925.14	9500	7.92%	16.58%	-
合计			7925.14	9500	7.92%	16.5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法定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安路 2、6 号

注册资本：2,82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海藻酸钠、磷酸氢钙、磷酸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印染助剂、染料、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许可经营:无储存场所经营正磷酸、硫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武先生担任温州金源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温州金源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是温州金源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33%。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温州金源依法续存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温州金源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与温州金源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温州金源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温州金源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温州金源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治、李武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

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